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2233个，从业人员9671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4.0%和48.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7.2%，零售业占32.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0.1%，零售业占39.9%（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233	96713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批发业	8222	5808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47	9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37	80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156	136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16	258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78	36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93	115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54	1356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5	232
其他批发业	606	3876
零售业	4011	38633
综合零售	202	16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39	477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80	346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0	128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74	115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3	621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05	182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50	332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58	449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33	96713
内资企业	12160	953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7	812
外商投资企业	23	513
其他统计类别	3	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4.11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2%；负债合计 657.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2.4%。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4.8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6%（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4.11	657.66	1384.85
批发业	639.16	505.60	991.7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76	7.31	15.0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6.33	202.00	149.6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4.42	47.07	118.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05	14.47	36.7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3.95	36.51	112.2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2.96	80.40	345.6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6.01	105.91	167.4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91	0.54	1.40
其他批发业	15.77	11.41	45.33
零售业	204.96	152.06	393.06
综合零售	15.13	13.86	13.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27	9.82	30.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54	5.50	14.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85	4.91	11.2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7.01	21.23	68.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6.08	63.90	192.0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05	3.86	9.0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69	5.45	14.4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7.32	23.53	39.1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¹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26 个，从业人员 135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2.6%和 67.5%（详

¹ 本节数据统计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6	13546
其中：道路运输业	420	5065
水上运输业	26	228
航空运输业	3	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9	10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5	1115
邮政业	12	6050

注：1. 本表数据统计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2. 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管道运输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6	13546
内资企业	625	135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1. 本表数据统计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2. 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管道运输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港澳台投资企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5.4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44.8%；负债合计130.1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07.2%。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30亿元，比2018年增长216.4%（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85.47	130.14	78.30
道路运输业	76.77	48.99	41.23
水上运输业	0.81	0.50	2.86
航空运输业	0.01	0.00	0.04
管道运输业	96.40	69.86	0.2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3	1.28	3.7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8	2.00	4.91
邮政业	6.17	7.51	25.26

注：本表数据统计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793个，从业人员923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9.2%和58.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0.3%，餐饮业占79.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8.0%，餐饮业占72.0%（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3	9238
住宿业	161	2585
旅游饭店	38	1214
一般旅馆	118	1327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4	37
餐饮业	632	6653
正餐服务	548	5298
快餐服务	17	369
饮料及冷饮服务	23	29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7	501
其他餐饮业	27	194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民宿服务”等数据不予公布。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3	9238
内资企业	787	9224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0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外商投资企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1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3%；负债合计22.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8.9%。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35亿元，比2018年下降3.1%（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9.10	22.34	26.35
住宿业	19.29	16.09	8.30
旅游饭店	14.69	13.72	4.95
一般旅馆	4.53	2.36	3.27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07	0.01	0.07
餐饮业	9.81	6.25	18.05
正餐服务	7.55	4.45	13.87
快餐服务	0.38	0.14	1.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52	0.50	1.3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93	0.90	1.43
其他餐饮业	0.44	0.25	0.36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民宿服务”等数据不予公布。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422个，从业人员3078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3.2%

和 64.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22	3078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2	15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9	32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1	274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22	30783
内资企业	3401	305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	221
外商投资企业	6	44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9.4%；负债合计 70.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6.8%（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4.57	70.44	116.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0	0.19	0.5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34	12.57	24.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93	57.69	91.49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 从业人员 201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9.4% 和 69.7% (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	201
货币金融服务	23	164
资本市场服务	2	14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3	23

注: 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仅包含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不包含金融部门统计数据。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9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9.5%; 负债合计 8.06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4.0%。

2023 年, 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171.5% (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	--------------	--------------	--------------

合计	32.29	8.06	4.48
货币金融服务	28.80	5.61	4.40
资本市场服务	2.41	2.35	0.05
保险业	-	-	-
其他金融业	1.08	0.10	0.04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仅包含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含金融部门统计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939个，比2018年末增长133.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2个，物业管理企业331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53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6%、104.3%和256.6%。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4399人，比2018年末增长19.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949人，比2018年末下降30.6%；物业管理企业7471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24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2.9%和97.6%（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39	1439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2	2949
物业管理	331	7471
房地产中介服务	353	224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8	1480
其他房地产业	15	25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1%，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8%，外商投资企业占1.5%（详见表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9	14399
内资企业	913	137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0	398
外商投资企业	6	210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82.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855.4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0.4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5.6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5%、374.9%和 202.7%。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951.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4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9.0%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82.44	3951.69	569.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55.45	3866.82	533.84
物业管理	20.47	12.41	15.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5.60	4.11	5.34
房地产租赁经营	93.11	56.47	13.82
其他房地产业	7.81	11.88	0.6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130 个,

从业人员 510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9%和 27.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9.4%，商务服务业占 90.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4%，商务服务业占 92.6%（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30	51077
租赁业	484	3796
商务服务业	4646	472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30	51077
内资企业	5093	5074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	148
外商投资企业	8	185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其他统计类别”等数据不予公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5.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 74.2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1.2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5.2% 和 6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8.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8.2%（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25.45	538.22	255.52
租赁业	74.21	40.37	20.69
商务服务业	1051.24	497.85	234.83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